

辽宁大学文件

辽大校发〔2021〕104号

关于成立辽宁大学科研诚信和“三评”改革绩效评估领导小组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辽宁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、省科协和中科院沈阳分院联合下发的《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辽宁省科研诚信和“三评”改革绩效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辽科发〔2021〕27号）文件精神，统筹规划、推进、部署我校科研诚信建设和“三评”改革绩效评估工作，制定学校科研诚信和“三评”改革总体工作方案和相关文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推动工作全面落地，现成立辽宁大学科研诚信和“三评”改革绩效评估领导小组，委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周浩波 潘一山

副组长：孙士国 尹 峰 李淑云 杨 松 史保东

成 员（按姓氏笔划排序）：

于丽萍 万冬梅 王 楠 王伟光 王铁军 卢绍君

田百军	白永生	边 恕	邢志人	吕梁山	刘 熠
刘文革	刘宏生	刘国瑞	刘明杰	刘盛强	刘魁勇
闫 海	安 琳	孙国庆	李 闯	李 军	李艳枝
杨志安	佟 岩	沈国华	宋有涛	宋宝燕	张广胜
张向东	张春楼	陆 辉	陈长兰	胡 胜	姜 涛
徐忠岑	常 青	崔 岩	崔 铮	崔日明	葛春华
蒋 吉	韩春虎	黑嘉鑫	程丽红	谢 地	谢晓娟
霍伟东	霍春辉				

辽宁大学科研诚信和“三评”改革绩效评估工作由分管科研副校长具体负责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社会科学研究院和科学技术研究院，办公室主任由黑嘉鑫、李艳枝兼任。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办公室提出，按照程序请小组组长审批。办公室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报办公室备案。

各学院、研究所及直属单位科研诚信和“三评”改革绩效评估领导小组可参照学校领导小组设置，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，班子成员、学术委员会委员、办公室主任等组成，明确分工，强化责任，负责传达落实、具体执行学校的科研诚信和“三评”改革规章制度以及评估工作，以营造鼓励创新、宽容失败、诚实守信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。

辽 宁 大 学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

主题词：成立 领导小组 通知

辽宁大学社会科学院 科学技术研究院

2021年11月10日